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桂林市“十五五”现代综合
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编制服务

委托人: 桂林市交通运输局
(甲方)

受托人: 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桂林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甲方通过 2025 年 6 月 16 日的成交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桂林市“十五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项目名称）所做的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十四五”期桂林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现状及问题分析

通过深入调研“十四五”期末桂林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现状，从桂林市公路、铁路、水路、邮政、民航等基础设施建设规模、整体运输服务水平等，做好“十四五”期桂林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评估工作。做好桂林市交通强区试点评估工作。

2. “十五五”期桂林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形势与发展要求分析

2.1 综合交通运输发展面临的形势

根据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广西“十五五”期发展新战略、“十五五”期桂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桂林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现状等，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研究分析“十五五”期间桂林市现代综合交通运输发展面临的主要形势。

2.2 现代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要求分析

根据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国家公路网规划、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广西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桂林市城市总体规划，结合西部陆海新通道总体规划、广西全面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总体规划（2018-2035 年）、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发展规划等，分析桂林市现代综合交通运输发展的新要求。

3. 发展策略与发展目标分析

3.1 发展策略

根据桂林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及发展方向，结合桂林自身实际，制定满足“十五五”期桂林市现代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的发展策略。

3.2 发展目标

结合交通行业相关发展规划及“十五五”期桂林市现代综合交通运输发展的客观需求，研究提出“十五五”期桂林市现代综合交通运输发展的总体目标与具体目标。

4.主要任务和建设重点

结合交通行业相关发展规划、国家及区域发展规划，从公路、铁路、水运、民航、交通枢纽等多种基础设施建设及服务水平、综合运输服务、城乡统筹协调、平安交通、绿色低碳和交通新质生产力等方面研究部署“十五五”期发展重点和建设项目。积极谋划一批集疏运通道等支线、连接线重大工程项目布局，以实现旅游景区、产业园的互联互通；积极打造低空经济新增长引擎，推进交旅融合发展。同时依托实际项目，开展一批科研创新及相关规划体系课题研究。

5.保障措施与建议

针对“十五五”期间，桂林市现代综合交通运输发展面临的新形势和新需求，为保障综合交通运输重点任务的实施，从组织保障、政策保障、资金保障、人才保障等方面提出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与建议。

6.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合同条款等内容提供服务和提交服务成果，并确保服务成果能通过甲方党组会审议、专家评审、与市发改委联合行文上报市政府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7.服务成果要求

(1) 乙方提交项目规划报告及规划图册 30 套，附图按设计图幅规格印制、装订成册或蓝图整套折叠，附带电子文件光盘 2 份，文本文件采用 doc 格式文件，设计图形文件采用 dwg 格式文件，电脑渲染等图片文件采用普及的通用软件。规划成果文件版权属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公布规划成果、参与评奖等。

(2) 乙方配合做好发改等相关部门十五五规划涉及交通内容的整理工作。

(3) 乙方做好十五五规划中期评估报告，做好规划的售后工作。

8.规划报审协调

在规划成果完成后、审批前报甲方及相关部门审核，根据甲方、相关部门的要求配合开展技术汇报、方案协调、修改完善等工作。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②	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桂林市“十五五” 现代综合交通运输 发展规划编制服务	详见“服 务内容及 要求”	1	项	850000	850000

1.合同金额应包含完成本“服务内容及要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规划编制费用，调研费用及专家评审等费用）、税金、利润等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2.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提交规划报经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后，完成规划报批工作为止。

第三条 交付地点及交付时间：

1.交付地点：桂林市。

2.交付时间：规划报告送审稿于2026年3月31日前完成。规划报告报批稿具体时间根据自治区交通规划等上位规划出台时间及市政府常务会议审查时间确定。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如果乙方没能按上述第二条规定执行，甲方将上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成交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第五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1.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且乙方完成本规划工作方案、编制大纲后15日内，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50%；

2.第二次支付：乙方向甲方提交规划报告报批稿，经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后，并获得批复后15日内，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剩余合同金额的50%（无息）。

第六条 权力保证

1.乙方依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履行合同；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不予验收，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服务成果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本项目技术成果

的最终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否则,乙方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

1.本合同采购标的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采购需求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采购需求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2.通过甲方党组会审议、专家评审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3.甲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条款要求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及乙方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的各项规定。

2.如甲方未及时提交乙方开展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及文件,经双方友好协商,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三条规定交付成果的时间顺延。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有关审批部门不是因为乙方编制设计文件的质量问题而对文件不审批或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非乙方责任而甲方无故解除合同时,乙方已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费用。

4.乙方拒绝按合同约定履行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又不在规定的时间内改正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上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

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等不符合磋商文件、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并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调整或整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已支付乙方的服务价款,乙方应在 20 日内退回甲方账户。

6.签订合同后,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视为违约。每逾期 1 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二承担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由此造成甲方的相应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乙方违约,不予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相应损失。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已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应退赔全部服务费用:

(1) 签订合同后,乙方无不可抗力原因拒绝委托任务的;

(2) 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存在严重错误且整改后仍不满足要求达到三次(含)以上的;

(3) 乙方拒不接受甲方和监督部门检查的或受到主管部门要求停业整改等处罚的;

(4) 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服务的。

7.因违约情形终止合同后,甲方有权重新组织采购。

8.乙方其他违约行为按合同金额 2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因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按以下方式处理：

（1）经双方协商同意合同履行期延长的，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2）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按乙方已实际履行的合同据实支付合同价款。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或相关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法院起诉。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

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因政策变化导致展会取消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已经履行的部分外，不予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4.乙方服务验收不合格的，按违约处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关后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支付合同价款。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磋商文件；

2.乙方的磋商报价表；

3.乙方案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

4.项目实施方案、增值服务方案；

5.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壹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财政局备案，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公章）：桂林市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773-3556029

开户名称：桂林市交通运输局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桂林阳桥支行

银行账号：2103 2063 0922 1000 358

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鼎晟大厦 18 楼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广西文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771-2796151

开户名称：广西文科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宁桃源支行

银行账号：2102 1080 1930 0154 606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新康西路 158 号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贵单位参加了本采购代理机构的桂林市“十五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编制服务竞争性磋商项目，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205-ZHLX 经磋商小组评定，采购人确认后，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元）为：捌拾伍万元整（¥850000.00）。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及联系人：

采购人名称：桂林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鼎晟大厦 18 楼

联系人：罗军

联系方式：0773-3556029

三、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0.2 条“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不足人民币 6000 元的，按 6000 元计），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上述款项，请按下列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银行账号转入。以收到银行进账单为据，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账户名称：中慧力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隐路支行

银行账号：6600 0001 9238 1000 11

四、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1）成交通知书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

（3）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4）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五、合同存档：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

中慧力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6 日

